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网络”）因存续分立而向分立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灏月”）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，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，拟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《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 379,179,6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至杭州灏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4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阿里网络通知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阿里网络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379,179,6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2%。因杭州灏月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，上述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710,815,3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5%。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合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因存续分立而协议转让股份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4 年 1 月 12 日